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18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意願表 (A09000000E_114011884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18847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115年至117年委託委託聯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2家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各公務機關與發卡銀行辦理簽約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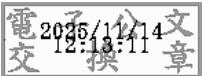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觀光署依行政院核定115年至117年繼續推動國旅卡制度，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評選旨揭2家銀行發行國旅卡，且均已完成契約書簽訂事宜。各發卡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等電子檔案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 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) 及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。
- 三、考量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眾多，為尊重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意願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，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並逕洽該行辦理簽約事宜，倘無意願自行辦理



或自行辦理有困難者，擬以本部嗣後擇定之銀行為簽約銀行並由本部代表辦理簽約事宜，請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填具「委託教育部代為簽定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契約意願表」，免備文傳送本部承辦人信箱（kate1230@mail.moe.gov.tw）彙辦，逾時請逕洽發卡銀行簽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2025/11/14 12:18:11

裝

訂

線

